

附件

长治市数据工作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依据】为构建全市数据工作基础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工作规范指导，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价值化循环，推动长治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数据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场景应用、安全治理等数据工作活动及相关建设，适用本办法。

全市范围内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衍生数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均应纳入数据工作范畴。

第三条 【用语释义】本办法中部分用语释义：

（一）数据工作，是指对数据生命全周期、价值全链条、流通全环节依法进行管理的行为，其行为主体是指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办法中统称“各类主体”。

（二）数据管理部门，是指各级政府统筹行政区域内数据领

域工作并依法履行数据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市数据局加挂政务信息管理局牌子，在本办法中统称“市数据管理部门”。

（三）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其中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职能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为政务数据，开展市场经营等行为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不属于政务数据。

（四）数据处理者，是指自主决定或受委托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五）衍生数据，是指数据处理者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数据。

（六）个人数据携带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一项个人信息权利，指个人可请求信息处理者将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以结构化、常用、机器可读格式转移至本人指定的其他信息处理者。

（七）本办法所称各县区，包括长治市所辖县、区级行政区划及长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其他用语参照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的规范性释义。

第四条 【基本原则】数据工作遵循依法合规、创新引领，各司其职、推动释能，促进发展、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作用目的】**本办法旨在加强对数据工作规范指导，明确工作范畴，厘清权责界限，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形成全市数据工作依法合规、高效运行的良好态势。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六条 **【数据采集汇聚】**数据采集应当落实合法、正当、必要的基本要求，推动实现数据资源化和价值化，公共数据应当按规定做好汇聚归集。

（一）公共数据应当建立采集“清单”，按照统一的标准、目录、标识，依据法定的权限、范围、程序进行采集。

（二）公共数据应当落实“法定数源部门唯一性”要求，规范采集行为，能够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不得重复采集、多头收集。

（三）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数据采购需向市数据管理部门申请或备案。可以共享的不得重复购买，所购数据需明确权属权益，纳入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作为数据资产的需列入资产负债表。

（四）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加快自身产生数据的采集、沉淀，鼓励企业建设数据仓、开展数据汇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产业数

据资源体系。

（五）个人数据采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鼓励个人汇聚其来源于多个途径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

（六）鼓励各类主体通过依法合规途径生成各类衍生数据，在明确权属或取得权益相关方准许的前提下，做好数据的汇聚、存储工作。

第七条 **【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推动公共数据“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加快数据格式、接口等标准化建设，聚焦合规、准确、完整、可用、安全推动公共数据高质量治理，鼓励数据持有者依法合规开展数据治理。

第八条 **【数据资源建设】**构建市级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和多部门协同共建合作机制，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及管理相关机制，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支持各类主体对依法持有的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数据资源化、管理体系化。

第九条 **【数据资源调查】**依法开展全市数据资源调查统计工作，各相关部门、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并依法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法规外的理由推脱、阻挠调查统计工作开展。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依托省级登记平台组织开展，并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推动“应登尽登”，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

（一）推动目录标准化建设，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落实

国家标准规范和省级编制指南，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体系，有序推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二）设立或指定事业单位作为登记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推进登记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组织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纳入分行业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登记。

（三）省级驻长机构及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登记，本地采集或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应当在本市登记。

（四）垂直管理单位、条块管理单位应当推动公共数据按属地按需回流，本地采集或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应当在本市登记。

（五）各县区原则上不单独设立登记机构，确需设立的，需报市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程序逐级备案。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管理】加强全市政务数据管理，突出其在公共数据中的基础、核心地位，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定期开展数据普查，掌握底数，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和共享等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数据资源】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

（一）鼓励企业成立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拓展数据业务板块，

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加快向数据驱动经营模式转型。

(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创新数据管理机制，率先开展数据资源建设及开发利用试点。

第十三条 【个人数据资源】个人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及信息权益。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个人数据。

第十四条 【规范性要求】各类主体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非公共数据，其开发利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公共安全，不得侵犯其他组织、个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各类主体对所获取信息不得过度处理，不得泄露或篡改原始数据，未经被采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相关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指向特定组织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十五条 【数据资源库建设】支持国家、省级基础信息、行业主题、应用专题等数据资源库建设，市级基础信息库、行业主题数据资源库落实统建要求，非必要不建设，各县区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数据资源库。

第十六条 【平台支撑】科学布局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存储、治理、开发等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结合数智化转型嵌入或搭建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开发等平台或模块。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十七条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完善数据要素合规流通、高效配置保障性机制，加强对数据要素流通全链条、全环节的规范化指导和监管，逐步构建全市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生态活跃、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政府部门设立首席数据官并完善相关制度，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鼓励探索开展试点建设。

第十八条 **【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全市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与省级、区域数据流通体系联接。支持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科技攻关和创新平台搭建，加快市级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建设。

（一）加强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等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普及应用，为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提供大容量、低时延的高质量网络支撑。

（二）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集约化发展，鼓励各类主体开发新模型、新算法。对接省级一体化算网，统筹市级算力网络建设，为算力调度、消纳等提供支撑。

（三）加快功能性平台及节点的布局建设，推动市域各数据平台、信息节点与市级共性数字底座互联互通。

（四）有序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行业可信数据

空间试点工作，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统筹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积极探索个人可信数据空间应用范式。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持续优化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发挥城市共性数字底座作用，推动市域政务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以高质量共享推动高水平协同，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一）政务数据共享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跨地域、跨层级高效共享，加快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向基层回流。

（二）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基于依法履行职责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依法提出共享申请，不得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泛化安全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政务数据共享，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共享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机制，基于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动态管理、普惠易用，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逐步推动规模化合规开放。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基于开放数据进行治理开发，加快数据流通应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同共建机制，完善相关办法、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确定授权运营模式，优先在医疗、能源、文旅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推动实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模化开展。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需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其产品和服务应当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价格形成机制】**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规定场景决定收取或免费。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遵照省级核定的最高准许收入要求，完善价格管理体系，指导相关主体合理制定上限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建立企业数据权益形成和保护机制，指导完善收益分配模式，鼓励企业加快数据开发利用。

（一）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授权模式创新，分类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规模化流通。

（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上下游企业共建场景驱动、技术兼容、标准互通的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与中小微企业数据双向公平授权，共享共用。

（三）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数据运营模式，更好服务各类经营主体。

(四)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加强对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有效监管,完善个人权益保障机制,鼓励数据处理者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基础上创新权益保障、利益分配模式。鼓励开展个人数据携带权协议化实践探索。

第二十五条 **【数据确权】**依法保护各类主体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相关权益,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运行机制要求,建立完善全市数据确权工作保障体系。

(一)各类主体对通过合法途径收集、获取的数据,依法享有持有权益,并可依法或依合约对所持有数据享有使用、经营权益。主体间可通过产权交易、授权运营等途径合法获得相关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支持相关方在遵循劳动投入、保障原始权益基础上,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明确衍生数据权属。

(二)数据处理者受委托处理数据的,对其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均不享有数据持有、使用、经营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数据交易活动以数据确权为前提,各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数据产权或知识产权登记,鼓励开发主体对所持产品和服务依法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数据资产管理】**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聚

焦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开展评估计价、资产入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数据交易活动监管】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的安全治理、合规监管等制度措施，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依法加强对数据流通各环节、数据交易主体及其市场行为的有效监管。

第二十八条 【数据交易行为规范】加强对市场主体数据交易行为的规范和指导，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交易体系。

公共数据资源及其产品和服务，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国家、省市规定禁止交易的，需严格遵照落实并加强监管。

第二十九条 【跨境数据交易】跨境数据交易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出境数据安全评估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的规定要求，并强化对交易行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境的数据，严禁进行跨境流通交易。

第三十条 【收益分配及权益保障】依法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各参与方的收益、资产等权益，支持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进行收益分配模式创新。

鼓励依据市场效率进行初次分配和制定灵活再分配策略，鼓励通过多元收益共享方式兼顾不同环节主体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流通交易市场生态】**加快数据交易市场生态建设，围绕供需撮合、争议解决、主体培育、规模化流通等完善相关机制，引导企业主体参与流通各环节建设，逐步构建公平开放、活跃有序、多元繁荣、诚实守信的市场生态。

第四章 数据产业

第三十二条 **【产业规划布局】**数据产业布局基于国家发展战略和省级“一市一品牌”总体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进行规划，通过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产业生态塑造能力。

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结构优化、竞争主体培育、技术创新、生态构建等配套相关制度，构建“全市一盘棋、一县一特色”产业发展格局，避免内卷式、同质化竞争。

第三十三条 **【产业主体培育】**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等，加大多元优秀数商招引力度，培育数据资源企业、做强数据技术企业、扶持数据服务企业、做优数据应用企业、发展数据安全企业、壮大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一）鼓励本地数据企业进行省级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引导和支持数据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自然人发起设立或者参与组建数据企业，开展数据业务、商业模式创新。

（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拓展、整合数据业务，鼓励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剥离数据业务部门创设数据企业，推动专业化

发展。

(四)鼓励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优秀数据企业，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引进行业型数据服务提供商。

(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据产业，为数据企业用数、用云、用能、用地、用人等提供便利政策。

第三十四条 **【产业项目统筹】**大力推动数据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围绕政策支持方向、本市发展需求，推动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落地。

(一)鼓励和支持企业主体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谋划相关项目。

(二)支持数据汇聚流通、治理加工、产品开发、服务平台等项目谋划与建设，加快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综合赋能等平台搭建。

(三)项目谋划建设应当坚持需求导向，推动集约化统筹、协同融通搭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四)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守国家、省级相关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基于市场需求发展算力项目。

第三十五条 **【产业集群式发展】**推进数据产业集群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立足自身实际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推动产业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加快高水平数

据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省级试点示范。

（一）以存力中心项目为支点，建设区域型数据资源高地，吸引数据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安全型企业向中心聚集，推动园区式发展。

（二）推动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化发展，引导数据、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汇聚。

第三十六条 **【强化数据供给】**破除数据流通行业“壁垒”、消除数据“孤岛”，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突破口，解决数据“供得出”问题，提升规模化供给能力。

推动产业数据与数据产业“双向”赋能，深化“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领域应用，加速数据沉淀和企业数据要素流通、重组、融合创新，支持构建行业多元化数据集合，打造高价值产业数据“资源池”。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技创新】**鼓励各类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进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载体、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and 政策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一）鼓励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数据产业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建立创新联合体，优化产学研协作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and 应用落地。

（二）鼓励和支持开源生态建设，推动数据技术开源平台 and 社区发展，引导激励企业深度参与相关建设及运营。

第三十八条 **【产业生态支撑】**推动构建数据产业发展的服务生态，完善支撑体系，培育和发展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提供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推动数据产业“链式”发展，构建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发展新生态。

第五章 数据应用

第三十九条 **【应用场景建设】**统筹推进数字长治建设，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重点领域加快数智化转型。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围绕应用场景拓展和布局，定期发布需求清单和建设指引。

深化“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开展解决方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支持和鼓励各类主体进行场景拓展、应用创新。

第四十条 **【数据开发支持】**强化“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和鼓励各类主体依法合规进行数据开发，聚焦重点难点，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增强需求牵引，加快基于应用场景的数据开发利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数据应用】**引导企业加快向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变，鼓励企业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加强自身数据开发

利用，支持企业基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购买使用数据。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协同共享、场景共建，支持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模式。支持中小企业结合数智化转型发布数据应用场景需求。

第四十二条 **【人工智能数据应用】** 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发展，解决重点应用、产业化等问题，加快推进 AI+ 应用场景创新和人工智能大模型本地部署、行业垂直部署，支持市场主体基于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训练提出数据需求。

支持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鼓励企业 AI+ 标注等技术手段创新。

第四十三条 **【工业领域数乘智改】** 深化工业领域“数乘智改”行动，拓展能源、工业制造等重点产业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数据在工业领域应用赋能。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及普及，提高工业数字化渗透率和关键指标指数。积极推动智能煤矿、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能源领域数字化建设。

（二）支持建设与企业生产流程、工艺等迭代优化相匹配的特色数据集，为工业领域发展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第四十四条 **【农业领域数乘智改】** 统筹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围绕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拓展

数据应用场景。

（一）支持数字种业、智慧农场、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完善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推广智能农机、智能控制、精准种植养殖等技术，推动数据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提升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五条 【服务业数乘智改】加快推动服务业数智化转型，统筹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文旅等重点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引导和支持乡村e镇发展，加快数据赋能服务产业发展。

（一）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物流仓储、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二）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餐饮、住宿、家政、养老、托育、体育、健康、培训、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

第四十六条 【科研创新数据应用】统筹推动数字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针对科研领域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发，鼓励院所、科研机构、企业等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新研发，提升数据在优化实验设计和流程、推动跨学科研究、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服务及社会治理应用】协同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推动数据赋能公共服务方式、社

会运行模式创新，驱动治理方式变革。

鼓励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应用场景的数据价值开发，支持基于多场景融合、公平普惠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政务应用】**基于政务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规模化、全域高效流通，落实“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免申即享”全场景落地，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第四十九条 **【协同运行应用】**建立完善政府各部门协同运行机制，围绕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整合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及其功能，推动系统、平台集约化建设，以数据为驱动，构建支撑有力、协调顺畅、集约高效的一体化政府协同运行态势。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条 **【原则遵循】**遵循“安全与发展并重，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的核心思想，落实政府监管、权责一致、分类分级、协同治理、防治结合等基本原则，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全流通环节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非法使用、不当利用。

第五十一条 **【安全主体】**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分类分级要求，结合流通安全治理确定责任主体。

（一）政务数据严格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各部门按照“谁主

管、谁提供”“谁经手、谁使用”确定数据流通不同阶段的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

（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的参照政务数据进行规范，并遵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流通交易等相关安全规定，流通交易各主体对本环节数据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三）企业、个人等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数据安全规定，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第五十二条 【管理要求】各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数据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职责，完善数据安全保障、监管、评估、审计等相关制度机制，健全技术防护、容灾备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保护重要数据基础设施安全。

第五十三条 【安全防护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相关机制，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流通、交易等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制定本单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应对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的，严格落实应急保护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安全技术支撑】**支持加强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鼓励联邦学习、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数据安全技术应用。支持数据安全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和基于安全治理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应用。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当采取加密、去标识化、授权访问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数据开发、流通中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问题。

第五十五条 **【数据跨境安全】**数据跨境流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安全评估及监管。

第七章 工作职责

第五十六条 **【各级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市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集中统筹、任务督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持续推动全市数据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认真落实全市数据工作总体部署和任务安排，加强对本行政或规划区域的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所属数据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工作落实。

第五十七条 **【数据管理部门职责】**市数据管理部门履行“三定”方案规定职责，贯彻国家、省市数据工作要求，落实以下工作：

（一）牵头做好全市数据工作基础制度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市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并将数据领域重要举措、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纳入规划编制。

（二）牵头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指导数据采集汇聚和开发利用，打造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撑体系，组织开展资源登记，指导各单位加强数据资源建设及质量管理。

（三）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统筹全市数据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确保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流通交易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确权、权益保障等市场化机制，推动数据产权登记。加快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开放，推动“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常态。

（四）统筹推进数据产业空间布局和高质量发展，加强主体培育、项目谋划、生态建设，推动产业的集群式、园区式发展，并配套完善相关激励性措施。

（五）推动基于应用场景需求进行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各单位加强场景建设和应用拓展，组织开展好案例征集、示范场景评比等工作。

（六）落实数据开发利用、流通交易过程中的安全合规监管责任，厘清环节、主体的安全责任界限。

（七）统筹跨市域、跨领域、跨行业等的数据合作事项。

（八）其他数据管理和服务的相关事项。

各县区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或规划区域数据工作，指导和推动本级各部门数据工作职责落实，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十八条 **【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市直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谁管安全”的原则扎实做好数据相关工作，指定或设立数据专门机构，落实自身及所辖行业数据资源建设、质量管理、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场景开发、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职责，统筹推进本领域“数乘智改”行动，加快数据合规高效流通、赋能。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授权主体合理确定上限收费标准并联合授权主体加强价格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工业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推动相关产业链式建设、集群式发展。加快推进企业数智化转型，提升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和工业数字化指标。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升级、新技术应用，协同推进算网协同一体化发展。推动全市工业互联网搭建及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围绕战新和未来产业布局，统筹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市能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能源领域数智化转型，推动能源互

联网建设与应用，协同推进算电一体化发展和相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数字农业发展，提升产业全链条、各环节数字化率，推动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市商务部门负责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经济与数据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数据驱动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据交易网络平台监管。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推动政务服务及审批事项场景建设，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免申即享”落地落实。

市财政部门建立规范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入表机制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流程，统筹资金、加强预算管理，保障数据领域发展资金投入。

市统计部门负责规范数字经济企业及产业分类，协助做好数字经济等数据工作发展的相关指标统计，并提供数字经济发展咨询建议。

市科技部门负责推动数据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搭建，加快成果转化，协同抓好数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等相关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数字技术工程师等数字人才培养，联合有关部门完善产教融合式人才培养体系，做好相关

人才评价认证与职称衔接，做好就业服务指导，加强人才供需生态建设。

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长治市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据资产金融化，完善激励、风控等相关机制，推动金融主体向市场开发、提供多元化数据金融产品。

市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联合市公安、市国安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协同保障数据交易流通的安全。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领域的数据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社会组织、企业责任】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好数据工作，加快企业数据资源建设、开发利用、安全防护，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金融化等实现途径。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推动“数乘智改”、争创示范先进，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行业协会、产业联合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数据部门落实数据工作要求，发挥行业管理、业务协同、涉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及优势，协同推进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条 【个人责任】个人应当增强数据安全意识，加强

对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数据的保护，防止向非正规平台或软件提供个人信息。接触或处理数据应当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得超范围、超授权、违反规定进行数据处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一条 **【机制保障】**完善市级数据工作协调运行机制，推动数据工作高效协同发展。建立免责容错机制，对数据工作中的探索、创新，给予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健全纠纷处置等相关机制，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支撑。

第六十二条 **【标准体系保障】**加强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应用普及国家、省级数据标准及行业标准，推动强制性标准严格贯标，为数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保证。

鼓励本地行业协会、企业等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数据标准。

第六十三条 **【项目建设保障】**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专家库和数字经济领域项目专家库，完善管理制度，协调争取省级专家库对本级政务信息化、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有效监管、集约化建设提供保障。

建立完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实施“四库”，加强进度管理、效益跟踪。

第六十四条 **【人才培养保障】**支持本市院校开设数据产业、数字经济等相关课程,探索与企业联合办学,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开办数字人才培养机构,在高端数字人才引进、本地数字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

第六十五条 **【产业引导保障】**加强对特色优势产业、支柱型产业数智化转型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支持,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加强协同攻关,开展前沿研究、技术创新,推动应用转化。

加大对数据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加快数据产业链、集聚区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完善数据技术、产业相关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激励性和保障性政策。

第六十六条 **【资金、金融保障】**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数据产业集群发展、社会民生典型场景及应用示范、数据产业生态构建、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培育和人才引进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本市数据产业发展。

加快数据资产金融化,推动数据资产在增信、融资质押、作价入股等方面运用,鼓励开展实践探索。加大对数字经济及数据产业融资支持,探索开发数字经济专属金融产品,解决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探索数

据资产、知识产权、算法专利等新型资产质押融资新模式。

探索由政府引导资金、国资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数据产业基金，支持和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七条 【平台渠道保障】积极组织本级或承办国家、省级数据产业领域的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跨区域交流合作的平台，为数据企业招引、产品推介、供需对接建立渠道，鼓励和支持本市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参加国家、本省及其他省市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落实要求】市直单位、各县区可针对数据工作要求及数据要素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分类制定相关措施及监管规则，确保数据工作质量和安全。

要预留充足发展空间，不得搞简单化的“一刀切”式监管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九条 【适用解读】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市级数据工作细分领域相关制度规定，将结合工作需要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冲突解释】市级之前所颁布政策法规中，数据工作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试行阶段，国家、省级出台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省级最新规定执行，市数据管理部门将适时出台补充办法或对本办法进行修

正。

第七十一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
试行期二年。